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1810號

聲 請 人 陳顏金枝

楊顏金玉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顏福義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已死亡，聲請人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又拋棄繼承具有身分行為之性質，著重行為人本人真意而須確有拋棄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之意思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及第30條之1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陳顏金枝、楊顏金玉聲明拋棄繼承，惟均未提出印鑑證明，形式上無從確認其有拋棄繼承之真意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發函通知聲請人補正印鑑證明，業經合法送達，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明書可稽。是以，本件形式上無從判斷聲請人有拋棄繼承之真意，此部分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